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則（章程依據、組織名稱、成立宗旨、成立地點與隸屬單位、性質）

第一條 章程依據

本章程依據國立澎湖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有關條文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名稱

本系會組織全名訂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系會）。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rine Recreation. 簡稱為 NPUMR，並以此為依據做本系會之形象週邊設計。

第三條 成立宗旨

本系會成立宗旨，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透過組織健全的學生社團活動來累積豐富的處世經驗並作為社會基礎預備的能力。

第四條 組織性質

本系會隸屬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之附屬組織，成立目的為管理海洋遊憩系學生之事務與追求系會員之福利，故屬於學生自治性團體。

第貳章 任務

第五條 本系會任務如下：

- 一、管理並規劃學期之系上各活動，並執行。
- 二、議決並執行學生事務。
- 三、代表系會員出席與學生校務有關會議。

四、為系員與校方之聯繫橋樑，綜合反映同學意見，並向校方反應。

五、藉由舉辦各種靜、動態活動，增進系員之向心力並增加系員之間的交流。

六、以系員福利為第一優先。

第參章 會員

第六條 本系學生為當然會員，各班班代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本系教職員及畢業校友均為本系會之名譽會員。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之，其職責如下：

一、通過及條改規程。

二、對幹部有質詢之權利。

三、通過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通過學期工作計劃。

第九條 會員可享之權利

一、出席會員大會及各項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之權利。

二、優先參加本系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有享受本系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系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按時繳納系會費之義務。

三、維護系上形象、發揚會譽，參加本系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義務。

四、擔任本系會所指派之任務。

五、監督系上系會費繳交及支出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系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報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一、喪失本校學籍者，（畢業生除外）。

二、違反本系會宗旨與破壞本系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本系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受權利。

一、不遵照本系會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中心名譽、信用、活動行為者。

第肆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系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系同學所繳交之系學會活動費，又稱系會費。

二、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

三、系上老師補助。

四、公關贊助費。

五、系上捐款。

六、系上存款利息。

第十四條 各項支出須於事前由負責單位或負責人送交（預算表）及（企劃書）給會長及副會長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十五條 凡本系會各項收支皆須詳列明細並檢附收據以供查證。

第十六條 本系會收入之款項，由財務存入金融機構，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其存摺及支票由財務妥為保管；會計作帳，而活動所需預支的金額都需經由會長、會計、財務同意申請領取。

第十七條 本系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於每月終結後編列明細帳交由財務、會長、副會長審核。

第十八條 本系會系會費得以實情調整，且須依正常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系會系會費經第十八屆系會幹部會議決定，固定系會費收取金額如下：

- 一、海運一甲：3500 元
- 二、海運二甲：參與本系會活動者 150 元。
- 三、海運三甲：參與本系會活動者 150 元。
- 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者：一年級活動 2500 元（需出示正本證明），二三年級皆為 150 元。
- 五、弱勢族群：2500 元（需先申請學校弱勢族群，通過出示證明）二三年級皆為\$150。

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二十條 本系會以會員組成之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系會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海運系系主任兼任之。職掌如下：

- 一、負責全系學生活動之督導。
- 二、指導系會長推動工作。
- 三、審查學生活動之計畫與督導。
- 四、有效運用並研究各項設施之改進。

第二十二條 本系會設會長一名，秉承主任指導，透過期末大會由系員選舉產生，推動有關係學會之各項工作；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 成立行政組織。
- 二、 召開並主持學會之各種會議。
- 三、 總理業務，決策果斷。
- 四、 對外代表本系會參加重大會議，對內領導學會各項活動。
- 五、 各項活動親力親為。
- 六、 推展系務。

第二十三條 本系會設副會長一名；副會長是由會長選出；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 協助會長及各幹部辦理各項系會事務。
- 二、 會長處理系務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會長暫代會長職務。
- 三、 聯絡各組組長開會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系會 視實際需要可調整或新增設置以下各組，以下各組幹部由會長及副會長指派產生；各組職責如下：

- 一、 公關組：
 1. 接洽合作廠商，建立本系友好形象。
 2. 負責一切公共關係及對外向相關大專院校系資訊交流。
 3. 尋求社會資源(如贊助及工讀相關資訊)。
 4. 各項活動之宣傳與邀請老師及分發邀請函與感謝函。
 5. 維護系上整潔

二、 財務組：

1. 負責辦理系費之收取、財產保管。
2. 與會計組長建立良好關係。
3. 請款、收入、支出皆依規定程序處理。

三、 會計組：

1. 編製學會經費預算及決算並於期初及期末大會公佈財務明細、帳冊財務保管與登錄。
2. 與財務組長建立良好關係。
3. 作帳清楚，方便查帳。
4. 收取明細時，確認是否有統編，如沒有將由負責人自行吸收。

四、 活動組：

1. 負責系上活動策劃、執行。
2. 負責各項節目活動之策劃執行。
3. 推廣各項活動及負責本系會人力的分配支援。
4. 豐富的創意、獨特的想法，建立活潑、團結的系會形象。

五、 文書組：

1. 負責繕寫及印發文件、公文。
2. 整理資料、信件及歸檔。
3. 各項會議當時之紀錄及各類表格之設計。

4. 配合並協助其他組長處理活動事宜。

5. 建立系成員資料整理及建檔。

六、美宣組：

1. 設計各項活動之邀請函、宣傳海報，以及活動場地之佈置與其他美工設計。

2. 編制系上 IG。

3. 整理系上櫃子，統整能所有系學會資產。

七、機動組：

1. 本系會需要的物品與道具之添購、製作或租賃等事宜。

2. 負責本系會資產之登記及保管責任。

八、攝影組：

1. 負責所有活動及開會的拍攝。

2. 整理活動照片並在五日內上傳。

第二十五條 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任期為一學年。

第二十六條 本系會幹部具有下列義務：

一、 執行章程之規定事項及各項會議之決議案。

二、 義務指導、帶領組員活動、聯繫等事宜。

三、 協助本系各項系務之進行，不得毀損本系之名譽，經查證如有以上之行為即召開幹部會議，得以處分或除名。

第二十七條 會長可聘請前學期學長姐組成顧問群，以研究發展系會未來走向，對本系系務之推展與以適切之意見及指正。

第陸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系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召開時，全體會員均參與，每學期召開二次(期初及期末大會)，臨時會議由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聯名申請得召集之。臨時會議召開時，全體會員代表、組長等相關人員均應出(列)席。

第柒章 系形象之週邊制定

第二十九條 依據本系會組織簡稱 NPUMR，且符合本系會成立宗旨，製作相關代表本系會及本系之形象週邊設計，如下：

- 一、海運系系褲
- 二、海運系系服。
- 三、海運系名牌。

第三十條 本系的系褲、系服及系名牌欲做變更，需經過全體會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方能變更。

第捌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學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可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會長做成臨時之決議，以因應突發之狀況。未盡事宜經過系會員之提議，並由系會審核通過後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系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及參與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後，自成立之月份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命令各組施行細則與本章程抵觸處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系學會之幹部、榮譽會員，均為義務職，不收取任何報酬。

第三十六條 系產於新舊會長交接時，必須移交之系產包括：

- 一、 系經費。
- 二、 學校登記有案者。
- 三、 紀念物品。
- 四、 圖書與資料。
- 五、 捐獻物品。
- 六、 收據存根與帳本（必須至少保留五年）。
- 七、 其他具永久性系產。
- 八、 對外發文之副本。
- 九、 外界發予本系會之文件信函。
- 十、 系學會之組織，包括歷屆會長及所屬之幹部名單及系員資料。
- 十一、 活動會議紀錄。
- 十二、 各項計劃之企劃案及事後評鑑。

第三十七條 如有遇學會組織章程變更，由會長於期末系大會頒布。

第三十八條 體能訓練規定為每人必須參加，帶領者由會長指派。

2022年9月13日訂定

2022年10月5日章程通過

2022年10月6日修訂